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国家软件园三期鲸鱼座 A 栋 6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笑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372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在 2015 年的工作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，对 2016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决

策事项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内也未发现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任何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届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会计资料。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体系独立完整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出现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2,117,336.03 元，利润总额 9,385,384.55 元，净利润 8,000,164.38 万元。2016 年度有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：管理费用 7,728,813.59 元；财务费用 236,309.33 元；

2016 年度所得税的支出为 1,385,220.17 元。2016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和增幅，均与全年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幅度相适应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参照公司 2016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和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

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7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辰婴、钱荣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